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發行於2025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1.625厘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

於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巴克萊、野村、中金公司、中國銀行（香港）、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及SMBC Nikko就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其若干現有債務的再融資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的變化而調整其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無PRIIP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 (MiFID II產品管理) 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 (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已就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所表達的意見或所載的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價值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9月15日刊發的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巴克萊、野村、中金公司、中國銀行(香港)、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及SMBC Nikko就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9月17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 (b) 巴克萊；
- (c) 野村；
- (d) 中金公司；
- (e) 中國銀行 (香港)；

(f)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及

(g) SMBC Nikko。

巴克萊、野村、中金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為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連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及SMBC Nikko為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亦為票據的首批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巴克萊、野村、中金公司、中國銀行（香港）、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及SMBC Nikko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無PRIIP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重要資訊文件。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提呈發售，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視乎完成的若干條件，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票據。票據將於2025年9月24日到期，惟根據有關條款提前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則另作別論。

發售價

票據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9.466%。

利息

票據將自2020年9月24日起（包括當日）按年利率1.625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期支付並自2021年3月24日起每年3月24日及9月24日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票據的若干條件）無抵押債務，並於所有時間享有同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及受限於票據的若干條件，在票據下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將在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地位。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當中包括）(a)本公司未支付任何到期票據的本金或任何溢價或利息，就利息而言，違約持續七個營業日；或(b)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票據或信託契據內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受託人認為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受託人認為可以補救，但未有於受託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違約通知後30日內獲補救；或(c)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或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務，因任何實際違約或違約事件或類似事項（不論如何描述）而於所述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或(ii)任何有關債務未有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原適用寬限期內支付，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須支付根據已借入或籌集的任何款項（經原適用寬限期所延長）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擔保或有關彌償保證而應付的任何款項時未能支付，惟相關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就此本條件上文所述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的總額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物（按本條件適用之日所報相關貨幣兌美元的現貨匯率中間價計算）；或(d)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部分遭施行、執行或請求作出扣押、查封、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在45天內未被解除或擱置；或(e)獲抵押一方佔有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承擔、資產及收益或就該等承擔、資產及收益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且該等佔有或委任在其發生日期後60天內並無撤銷；或(f)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屬（或

被法律或法院視為屬或可能屬)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支付債務、停止、中止或面臨停止或中止支付所有或重大部分(或特定類別)債務、就任何有關債務與相關債權人或為其利益建議或作出全面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協定或宣佈有關或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特定類別)債務的延期償付;或(g)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基本上所有業務或營運,惟(i)旨在(A)按照經票據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條款,或(B)(就主要附屬公司而言)該主要附屬公司的承擔及資產藉此被轉移至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其另一家附屬公司,進行及於隨後進行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或(ii)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有力償債清盤或有力償債解散除外;或(h)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旨在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被沒收、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或(i)本公司若履行或遵守信託契據或任何票據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則淪為或將淪為非法;或(j)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於以上(f)及(g)(包括首尾兩項)所述任何前述事件中任何事件的影響。

負質押

本公司承諾，只要仍有任何票據未贖回（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或未來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容許存在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藉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擔保就任何相關債務提供的擔保或補償保證，除非與此同時或在此之前本公司於票據下的責任以(i)同一產權負擔或(ii)本公司以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提供相同及按比例擔保，而(a)票據的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票據持有人的利益或(b)經由票據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票據將於票據到期日（即2025年9月24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票據亦可按以下方式贖回：

- (a) 如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詳述，在若干變動影響開曼群島或中國稅項的情況下，由本公司隨時按本金（連同應計至指定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利息）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b) 由本公司按提前贖回價（定義見信託契據所附帶的票據條款及條件）（連同應計至指定贖回日期但未支付的利息）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c) 在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且截至首次就控制權變動刊發通告日期後120日期間評級下調發生時，票據持有人按票據本金的101%贖回；在各情況下，計入應計及未付利息。

本公司背景及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是中國食品及飲品行業的領先生產商及分銷商。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方便麵及飲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已在中國食品行業佔有顯著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其若干現有債務的再融資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的變化而調整其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就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所表達的意見或所載的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價值指標。

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評級

預期票據會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Inc.給予Baa1評級及獲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給予BBB+評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中國銀行（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於2025年到期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1.625厘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的持有人；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SMBC Nikko」	指	SMBC Nikko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巴克萊、野村、中金公司、中國銀行（香港）、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SMBC Nikko與本公司就票據發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協議；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票據持有人的受託人）將訂立的構成票據的信託契據；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宏名

香港，2020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宏名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魏宏丞先生、筱原幸治先生、高橋勇幸先生及曾倩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 僅供識別